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间，附有条形码的FS 251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49%，而FS 251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则为1.37%。

1.5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484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506 份为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消防处已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开展消防喉辘操作步骤图解标贴的第二阶段试用计划，预计二零二一年七月全港公共屋邨都已使用该标贴；到了第三阶段，在大厦管理委员会协助下，会把标贴试用计划扩展至私人楼宇。

1.6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有两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已完成改善工程，另12幢获纳入先导计划而正在处理中，还有一幢正进行批核前的初步评估。

1.7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20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706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4 500公升。在此706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177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93份获批准。

1.8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502或572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消防处收到338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28套（8.3%）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61套（18%）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26套（7.7%）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

1.9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装置可能因预计要通宵或持续超过24小时进行保养、检查、改进或修理工程而须关闭，为了简化关闭消防装置的处理程序，同时加强有关的建筑物 / 处所在装置关闭期间的消防安全，消防处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1/2021号，公布一套关于关闭消防装置的经修订处理程序，要求承办商遵守。该套程序已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消防处代表提醒委员，如没有遵行消防处通函规定的经修订处理程序，或会被视作就消防装置保养方面的疏忽，处方可能会对此进行纪律程序。

1.10 根据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关于现有消防装置（例如消防干喉或灭火筒）的处理程序，与会者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会议上同意：

- (i) 不再接受建筑物拥有人的移除 / 保留 / 改装现有消防装置选择书；以及
- (ii) 不再把发给建筑物拥有人的劝谕信复印成副本送交相关顾问 / 承办商。

工作小组仍在检视有关统筹流程的程序。

1.1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公众对「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反应正面，有见及此，市区重建局（「市建局」）推出第二轮计划，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十月三十日接受申请。根据市建局报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轮计划收到的申请合共有903宗，当中845宗符合申请资格。

1.12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已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3/2021号，发布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的中文版。

处方现正制定供水系统年检核对表，并就此进行咨询；此外，亦正在检讨消防栓／喉辘系统及消防水缸年检核对表，现正研究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交的意见。

1.13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消防处仍在更新现行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备妥后便会送交业界传阅，以征询看法／意见。关于停车间消防安全规定的文件已经定稿，即将送交相关各方传阅，以征询意见。

1.14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现时还有一个部门未就数据文件提出意见。有关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的消防装置事宜，处方将于下次会议汇报进展。

1.15 优化认可／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申请程序

消防处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3/2020号，公布认可手提设备／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安全产品申请程序的便利措施。处方已在先前会议上就收到的看法和意见作出响应。

此项目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16 消防装置从业员自愿认证／培训计划

消防处将成立技术督导委员会，就消防装置从业员自愿认证／培

训计划的推行及技术事宜，向消防处处长提出建议。处方已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发出便笺 / 信函，并附上此计划的数据文件，邀请相关部门 / 机构担任技术督导委员会成员。

根据初步预定的推行时间表，此计划将于二零二一年九月推出，首批消防装置技术员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获得认证。

1.17 推广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

消防处已将推广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的建议书提交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建议大体上获委员会支持。